

#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8〕351号

## 关于寿县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寿县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八公山乡团结村，三觉镇张墩村，窑口镇真武村，小甸镇小甸街道，安丰镇东庄村、甲贝村、梧桐村，炎刘镇龙楼村、圣井村，寿春镇东津社区、花园村，涧沟镇农民城街道，正阳关镇谭套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24.7641 公顷（其中耕地 19.9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6.2749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1.039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寿县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9.945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寿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寿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寿县人民政府

---